



加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厅文件
云云南南省水利厅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税发〔2020〕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
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税务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滇中新区税务局、财政局、水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21 号）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目前，云南省暂未开征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已于 2018 年起划转由税务部门征收，因此本次划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含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下同）。为平稳、有序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一）税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征收、缴库、催报催缴；定期与国库部门进行对账；负责计征、缴款信息的反馈、统计、分析；负责做好征收服务工作；负责应缴未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征缴工作；负责受理和办理因缴纳义务人误缴、税务部门误征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退库事宜。

（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解释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管理制度和政策，确定预算科目、入库级次；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三）水利（水务）部门负责在具体的行政管理事项中明确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应缴单位和应缴费额，将缴费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四）各级人民银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缴库、更库及退库工作；负责与同级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对账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非税收入划转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水利（水务）、税务、国库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扎实有序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划转工作。

（二）认真做好交接。各级财政、水利（水务）部门要认真梳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现有政策文件、历史征收、欠费数据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资料整理、数据汇总并及时移交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分级分类进行梳理，建立费源清册，精准锁定现有管户，掌握费款缴纳情况。

（三）实现信息联通。各级财政、水利（水务）、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通过接口交换、前置库交换、FTP 交换、查询交换等方式，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水利（水务）部门要

及时将审核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和采集到的缴费人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及时将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缴款等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交换至财政、水利等部门，有效实施动态管理，方便缴费人办事。

（四）持续优化服务。各级税务部门要坚持便民高效原则，会同财政、水利（水务）、国库等部门持续优化缴费、退费流程，提高便利化程度。要协调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在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时一同告知缴费渠道和流程，进一步推进“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持续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五）加强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办事窗口、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扫描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元化政策宣传辅导，让缴费人充分知晓有关征收政策和缴费流程。要充分评估划转工作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制定处置预案，有效防范舆情发生，确保划转改革各项工作平稳落地。

（六）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水利（水务）、国库、税务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履职尽责，主动加强沟通，积极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和共管共治机制，研究解决划转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征缴质效。

三、其他事项

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后，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今后如有调整将另文下达，并按下达文件规定执行。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承办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